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鉴罚决字〔2021〕6号

当事人：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MD8016442T；业务范围：痕迹司法鉴定（限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构负责人：江志坚，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53号三层、四层、五层。

经查明，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达康鉴定所）在办理达康司鉴〔2020〕痕鉴字第355号司法鉴定案件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没有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关规定与委托人英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中队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档案只附有英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中队提交的《广东省司法检验鉴定委托登记表》，并且登记表中并没有“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双方权利义务”等需要载明的事项，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二、达康司鉴〔2020〕痕鉴字第355号司法鉴定案件，办案机关的委托鉴定事项是对“事发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尾号：0508，发动机号：4560）的碰撞成因进行鉴

定”，达康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车速与交通行为方式均进行了鉴定，但鉴定意见“3”中并没有利用车速与交通行为方式的结果进行事故成因分析，且鉴定意见与委托事项不符，超出委托要求。车速鉴定与交通行为方式为独立鉴定项目，并非事故成因的鉴定内容之一。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达康鉴定所司法鉴定人谭■龙的《询问笔录》（2份）、司法鉴定人房■的《询问笔录》（1份）、司法鉴定人江■坚的《询问笔录》（1份）、达康司鉴（2020）痕鉴字第355号司法鉴定案件相应档案材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2021年4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达康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粤司鉴罚立字〔2021〕6号），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达康鉴定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清远市司法局，清远市司法鉴定协会。